

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章程修改对照表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 1 人, 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 1 人, 副董事长 1 人。

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